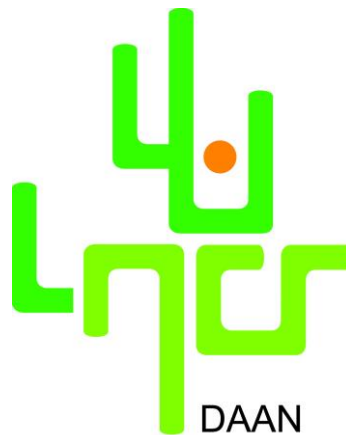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
進修部



1 1 3 學 年 度 單 獨 辦 理 免 試 入 學 續 招 簡 章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學校地址：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

聯絡電話：02-27091630 分機 1804、1831、1832

傳真：02-27019920

學校網址：<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>

## 一、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

核定 招生科別	計畫招生名額		
	一般生	身障生	原住民
機械科	11人	0	0
電機科	3人	0	0
電子科	5人	0	0
汽車科	4人	0	0
建築科	9人	0	0
圖文傳播科	7人	0	0
總計	39人	0人	0人

1. 夜間上課(每節課 45 分鐘),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從 18 時至 22 時 05 分止;週五從 18 時至 21 時 15 分止。

2. 本校修業年限為 3 年,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核發畢業證書。

3. 為顧及學生學習安全、學習成就及未來職涯之發展,建請有紅、綠色盲(不含色弱)及四肢活動不便而有安全顧慮者,應自行審酌是否適宜參加本項招生入學。

## 二、招生對象及區域(招生區域、報名資格等)

(一) 招生區域：全國。

(二) 招生對象：國中(含補校)「應屆畢業生」及「非應屆畢業生」均可報名。

(三) 報名方式

1.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1)報名日期：113 年 7 月 29 日(一)下午 3 時至 8 月 2 日(五)下午 9 時。

(2)報名方式：採個別報名,請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名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(3)例假日不接受報名。

2. 報名地點：

本校行政大樓 3 樓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

地址：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

電話：(02) 27091630 分機 1804、1831、1832

3. 本校交通路線：

◎捷運「信義線」或「文湖線」均可抵達本校,均在「大安站」下車。

◎公車：

◆278(含區間車)、685、685 經吉林路、S33 懷恩專車、復興幹線,在「大安高工」下。

◆0 東、20、22、88(含區間車)、226、758、信義幹線,在「信義復興南路口」下。

#### 4. 報名手續：

- (1)完成單獨招生報名表(表-1)及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2)填寫與製作。(簡章內附各式表單，請自行上網下載)。
- (2)檢驗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戶籍謄本)。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2)。
- (3)檢驗報名資格證件正本(如：國中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…等)。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2)。
- (4)繳交最近2個月內脫帽1吋或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。
- (5)繳交報名費新臺幣400元整；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新臺幣160元整；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者，報名費免收。(報名費繳交後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)
- (6)符合各比序項目資格之考生請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俾供報名現場查驗證明文件正本，並請自行確認張貼證明文件影本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2)無誤後，繳交登錄完成該項手續。
- (7)有該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務必檢附，查驗正本，收取影本。
- (8)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備齊完整繳驗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得申請加分。
- (9)領取報名證。

#### 三、招生作業時程

項目	時間	地點	備註
簡章公告	即日起 至	請洽本校網址查詢： <a href="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">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</a>	
報名 (現場報名)	7月29日(一) 下午3時 至 8月2日(五) 下午9時	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進修部 1.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 興南路2段52號。 2. 電話：(02)27091630 分機1831、1832 3. 現場報名地點： 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	1. 例假日不接受報名。 2. 報名時請提供所有報名時規定檢 附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證照、畢業 證書…等)正本，俾供查驗使用。
放榜公告 正、備取名單	8月8日(四) 上午11時	本校行政大樓三樓進修 部及本校網站公告	本校網站： <a href="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">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</a>
複查	8月9日(五) 下午3時至6時	大安高工進修部註冊組	請填列招生結果複查申請表(詳參簡 章表-3)，於期限內親洽本校進修部 實習組辦理。
正取與 備取報到	8月12日(一) 下午4時至6時	大安高工進修部註冊組	正取生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則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將由備取生 依序遞補缺額。
備取遞補	8月12日(一)		備取生依順序遞補缺額

報 到	下午 7 時至 8 時	
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	8 月 16 日(五) 下午 2 時前	請填列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詳參簡章表-4),於期限內親洽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
申訴	8 月 16 日(五) 下午 4 時前	若有申訴事宜,應於前揭受理時間內,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申訴書」(詳參簡章表-5)親洽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

本表各項內容如有變動,以相關更正通告為準,並將公開告示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周知。

#### 四、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

##### (一) 錄取方式

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,全額錄取;超過招生名額者,依第一至第五比序所載方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##### (二) 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

第一比序:具備專業技術證照者或符合規定學歷資格者優先錄取順序如下:

1. 第 1 排序:經考試院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」取得專業技師證照者;或具研究所以上學歷(畢業)者。
2. 第 2 排序:具經勞動部檢定合格之甲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資格者;或具大學以上學歷(畢業)者。
3. 第 3 排序:具經勞動部檢定合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資格者;或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(畢業)者。
4. 第 4 排序: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(畢業)者。

第二比序:參照下列 7 項「特別加分」項目之累計總分達 20 分以上者(含 20 分),由高至低進行排列比序。(累計總分未滿 20 分,不具備納入排列第二比序資格。)

1. 為鼓勵終身學習,年滿 21 歲至 3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20 分;年滿 31 歲至 4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25 分;年滿 41 歲至 5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30 分;年滿 51 歲至 6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35 分;年滿 61 歲以上者其特別加分為 40 分。(報名時查驗身分證件正本,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。
2. 應屆畢(結)業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PR60 分,特別加分為 20 分。
3. 持有中央或地方縣(市)政府頒發之個人各項競賽成績前 3 名及模範生者,中央政府頒發獎狀之特別加分為 20 分,地方縣(市)政府頒發獎狀之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本項最高累加

至 30 分(報名時查驗獎狀正本，另需繳交獎狀影本 1 份)。

4. 役畢持有兵役證明書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(報名時查驗兵役證明書正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
5. 取得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5 分；取得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(報名時查驗證明書正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
6.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，對於具備新住民資格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
7. 為鼓勵就近入學，設籍臺北市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(報名時查驗戶籍謄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

第三比序：「國中教育會考」積分【依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換算】由高至低進行排名比序。

第四比序：經前揭「第三比序」後仍同分者，再依後列之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單一考科積分進行比序如下：<sup>1</sup>國文科積分、<sup>2</sup>數學科積分、<sup>3</sup>英語科積分、<sup>4</sup>社會科積分、<sup>5</sup>自然科積分、<sup>6</sup>寫作測驗積分。

第五比序：經前揭「第四比序」後仍同分者，以「第二比序」未滿 20 分之積分高低進行排列比序。若仍同分，以「志願序」較前者優先錄取；若志願序仍相同，則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。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

第二次單獨招生報名表

姓名	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請貼最近2個月內脫帽1吋或2吋正面半身照片(平貼)
性別		出生地			出生日	年			月	日	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六碼															
	電話：( )															
學歷	市(縣)		國中(畢、結、肄)業		畢業年度		年									
			大學(碩士、博士) (畢、結、肄)業									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國中畢(修)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資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國中會考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同等學力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.技師、技術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.新住民身分證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.退伍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.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.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.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.有效獎狀影本 以上證明文件共繳交_____件															
簽認	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，絕無異議。 報名生簽章：															
志願就讀 科別順序	序號	志願科別				序號	志願科別									
	1					4										
	2					5										
	3					6										
備註	本校現設有：機械科、電機科、電子科、汽車科、建築科、圖文傳播科。															
核驗程序 (報名生勿填寫)	(1)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			(2)繳費 負責人簽章			(3)報名序號及 報名證核驗 負責人簽章			(4)複核蓋印 負責人簽章			備註			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 
113 學年度第二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

報名證

姓名：\_\_\_\_\_

報名證號碼：\_\_\_\_\_

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	時間
放榜	113.8.8	上午 11 時
複查	113.8.9	下午 3 時至 6 時
正取與備取報到	113.8.12	下午 4 時至 6 時
備取遞補報到	113.8.12	下午 7 時至 8 時
注意事項	1. 放榜名單在本校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 2. 錄取者如未按時辦妥報到手續，則視同自願放棄。	

表-2

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
第二次單獨招生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

報名證號碼		姓名	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。	畢業學校	
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

【注意】黏貼資料請依照說明正確黏貼。

壹、國民身分證影印本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貳、報名資格證件(如：國中畢業證書、國中結業證書、資格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、同等學力證明書或國中程度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…等)影印本

請將國中畢(結)業證書影印本浮貼於此
--------------------

參、兵役證明書影印本(無兵役證明書者影印本不用貼)

兵役證明書正面影印本浮貼於此	兵役證明書反面影印本浮貼於此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肆、「特別加分」證明文件資料影印本

繳交特別加分證明文件資料者 請分別依序將影印本浮貼並摺疊於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第二次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表

姓名	(本人簽名)					生日	年 月 日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手機	
※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聯絡電話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聯絡電話			
監護人 (緊急聯絡人)						職業		關係	
								電話	

原始成績	複查後成績	附註

說明：

1. 結果複查期間為 8 月 9 日(五)下午 3 時至 6 時，請依規定時間申辦，逾期喪失資格。
2. 本表完成複查登錄後，將寄發至「通訊地址」，並依本表所載連絡電話進行通報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表-4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
第二次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一聯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 或監護人 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(錄取學校全銜)_____ (錄取科系) 學生簽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註冊組 蓋章		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住家：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(錄取學校全銜)_____ (錄取科系) 學生簽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註冊組 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113 年 8 月 16 日(一)下午 2 時前，由學生或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
- 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表-5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 
第二次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書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	
錄取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 _____ 學校 _____ 科		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□□□		聯 絡 電 話	住家：(    )
	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	
說明：	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	年 月 日	
父母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 113 年 8 月 16 日(五)下午 4 時前向進修部註冊組申請。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（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）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項 目 類 別	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金額				備 註
		學 費	雜 費	實習（驗）費	合 計	
農業類	公立	6,240 元	1,400 元	800 元	8,440 元	一、烘焙科、農職食品加工科，雜費、實習（驗）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二、商職資料處理科、餐飲科雜費及實習（驗）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三、觀光事業科、室內設計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；室內設計科自112學年度之高一新生起得依設計群標準辦理。 四、獨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規定依同級同類學校收費規定。 五、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。 六、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，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。
工業類	公立	6,240 元	1,490 元	1,900 元	9,630 元	
	私立	13,220 元至 25,400 元	2,305 元	2,970 元	18,495 元至 30,675 元	
家事類	公立	6,240 元	1,430 元	830 元	8,500 元	
	私立	13,220 元至 25,400 元	2,230 元	1,170 元	16,620 元至 28,800 元	
商業類	公立	6,240 元	1,330 元	790 元	8,360 元	
	私立	13,220 元至 25,400 元	2,265 元	970 元	16,455 元至 28,635 元	
藝術與設計類	設計群	13,220 元至 25,400 元	2,305 元	2,970 元	18,495 元至 30,675 元	
	藝術群		2,280 元		18,470 元至 30,650 元	

註：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領「臺北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